#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006,证券 简称:精功科技)股票于2018年8月3日、8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除2018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碳纤维微波石墨化生产线试制成功的 提示性公告》、2018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 告》外,近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 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顺应制造业智能化大趋势,公司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持续寻求相关领域的并购机会,期间,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可能视情况与若干潜在并购标的进行商谈等工作。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 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与任一具体的标的公司形成明确的交易意向,也 尚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 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近日股票连续涨停,投资者来电普遍关注碳纤维微波石墨化生产线应用产业化及股东增持事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碳纤维微波石墨化生产线试制成功的提示性公告》,其中对该生产线试制成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提示,即:"从近期情况看,因该生产线市场大规模推广应用尚需一段时间,故对公司近期的净利润尚无重大影响"。后续,该生产线形成产业化尚需较长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不低于公司现有总股本 455,160,000 股的 1%,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 1%的进展公告》。2018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精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51,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03%,其中,最后一笔增持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股 30%以上的股东增持达到 1%、增持 计划完成或增持期限届满时应当通知上市公司予以披露增持结果,据此,公司 披露了前述公告。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寻求相关领域的并购机会,并可能视情况与若干潜在并购标的进行商谈等工作,但尚未与任一具体的标的公司形成明确的交易意向,也尚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 4、2018年4月26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4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4% 至44.85%,公司将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财务部门初 步审计,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与前述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公 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 5、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为: 2018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